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51号

申请人：新疆启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锦州东路203号名筑花都小区东区3栋6层1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于润发，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西五巷216号华美大厦办公楼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4月24日，经申请人新疆启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新0104执2948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成立，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主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建筑工程监理；地址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西五巷 216 号华美大厦办公楼 3 楼 301 室。经本院查实，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有极少存款、无不动产、无投资、无车辆、无证券登记信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已扣划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3,076.97 元并向新疆启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发还。现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计 1 件，新疆启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标的为 70,755 元，执行到位金额 23,076.97 元，未执行标的为 47,678.03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

法享有管辖权。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新疆启承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诺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书 记 员 张 还 苗